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目的是促進電子通訊、優化企業管治、提高營運靈活性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包括與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之權力有關之修訂，以及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無紙化制度一致之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李波先生及李富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